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60周年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壹、宗旨：

為表揚本校有卓越成就之校友，鼓勵內中學生見賢思齊，特訂定選拔辦法。

貳、遴選資格：

- 一、凡本校歷屆畢、結業之學生，其傑出表現足為後學之楷模者。
- 二、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參、表揚類別：

- 一、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或任職於各級學校之教師，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者。
- 二、行政類：任職於各級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，有優良績效者。
- 三、文藝體育類：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文化、技術創作、體育活動有卓越貢獻者。
- 四、企業類：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。
- 五、服務類：從事公益活動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- 六、其他類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等其他具體優良事蹟，足勸後學楷模者。

肆、表揚名額：不限、不分類別。

伍、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校行政單位或師長推薦
- 二、由校友3人以上之連署推薦
- 三、由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- 四、本校校友會推薦
- 五、自我推薦

陸、推薦期間：110年3月1日~110年5月31日

柒、審查方式：

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包括：校長、教務、學務、校慶籌備會主任委員、校友會理、監事長。

捌、審查日期：110年6月15日

玖、公告日期：110年7月1日

拾、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由校長於110年10月23日（星期六）校慶典禮隆重表揚，並頒贈獎牌乙座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榮獲傑出校友獎之校友，請繳交彩色半身照（二吋）一張，刊登於本校網頁、內視鏡專刊、本校校友會粉專、本校臉書粉專以及60周年校網專區。
- 三、邀請傑出校友返校傳承生涯規劃或成功之歷程，以砥礪後進。
- 四、當選傑出校友若捐贈校務發展基金6萬以上，得將手印及姓名刻印於本校60周年紀念牆。

拾壹、收件單位：本校補校辦公室，若有疑問，請洽4522494~210或510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60周年傑出校友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中文：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浮貼 最近一年 2吋半身照片 2張
	英文： (無則免填)	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重要 學歷		本校畢 業年度	民國 年 月	
聯絡 資料	公司：	自宅：		
	手機：	傳真：		
	E-mail：			
通訊 地址	郵遞區號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縣(市)	鄉鎮(市)	
		路(街)	段	巷 弄 號 樓
現職				
經歷				
推薦人				
推薦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藝體育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具體 傑出 事蹟	(請以1.2.3.條例式填寫)			
委員 意見 及簽名				
有意捐 贈校務 基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捐款人簽名：